关于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各意向投资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三中院”）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2025）沪03破1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裕隆医检”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25）沪03破1270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薛国财律师；2026年8月6日，三中院作出（2025）沪03破1270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裕隆医检联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人为薛国财、商玲郦。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与接管、财务账册接管与专项审计、对外投资核查、诉讼与执行应对、继续经营、经营场所与执业资质事项协调等工作，并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裕隆医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医学检验实验室资质，在医学检验检测领域具有技术积累、客户渠道、知识产权及区域网络等资源。为识别裕隆医检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为是否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提供参考，管理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下称“意向投资人”）。现就本次预招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裕隆医检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7幢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2670648F，法定代表人为穆海东。裕隆医检注册资本为2,0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裕隆医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5610%，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实缴到位。

2.道可名康医学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90%，认缴出资额50万元，工商登记显示实缴到位。

（三）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及访谈，债务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	目前状态
1	邳州裕隆神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存续
2	连云港裕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3	上海奇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4	上海约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63%	子公司	存续
5	上海裕隆神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6	泸州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1%	子公司	存续
7	乐山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8	宿迁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9	淮安裕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10	成都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11	重庆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12	南京裕隆生物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7%	参股公司	存续
13	郑州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61%	子公司	存续
14	连云港裕隆神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	目前状态
15	宿迁奇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公司持股100%	孙公司	存续
16	周口道可名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郑州公司持股100%	孙公司	存续

上述公司的股权价值、资产状况、负债及涉诉情况，管理人正在进一步核查。大部分子公司、孙公司已停止经营或从未经营，部分存在欠缴税费、未按期公示年报、被执行等情形，其股权的实际价值及处置可行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主要资质与许可

裕隆医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7幢3层，系未设床位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校验期为1年。其检验检测业务涉及临床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免疫、临床微生物、分子诊断（含PCR）等项目，并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具体资质名称、编号、有效期及备案范围，以证书、备案文件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载为准）。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裕隆医检2026年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3日。裕隆医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每年度校验一次，其中必备的条件之一即为出租人（房东）的租赁合同，现执业地址即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7幢3层出租人为上海光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短期场地使用合同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止。

（五）经营现状

1.继续经营。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裕隆医检在破产受理后继续经营，并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许可，继续经营期间至2027年3月31日。

2.劳动与劳务关系。现裕隆医检因业务需要，仍有14名在职劳动关系的员工与12名劳务员工。

3.经营场所。裕隆医检经营场所系向上海光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光启公司”）承租，管理人与光启公司协商签署《短期临时场地使用协议》，使用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租赁期到期**裕隆医检应腾退并交还经营场所。**

（六）其他信息

债务人其他信息，可由各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自行查询。管理人不对公开渠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一）接管情况

管理人已接管债务人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纸质账册存放于管理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处（上海市虹口区国投大厦三楼）保管；2015年后的财务电子账套已由管理人取得。债务人的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资料等已由管理人接管。

（二）主要资产

1.车辆及客车额度。管理人接管到车辆实物3辆。车辆的实际状况、年检情况、里程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现场查验及登记信息为准。

2.知识产权。债务人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具体以相关部门登记的清单为准）。相关权利的有效期、年费缴纳、权属登记、是否存在质押、许可使用或诉讼争议，以登记机关记载及实际核查结果为准。

3.应收款项。截止破产受理日，账面记载的应收款项合计4.47亿元。管理人已委托审计机构就应收款项进行审计，并将视核查与催收情况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追收。

4.对外投资股权。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

5.设备、试剂及存货。债务人的检验仪器设备中，部分系以融资租赁、设备投放（合作）等方式由第三方提供，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相关权利人可依《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行使取回权；属于债务人的设备、试剂、耗材及存货，管理人已依法开展清点，其数量、成新率、权属及可变现价值以清点结果及评估结论为准。

6.存款及资金。管理人已依法划转、归集债务人名下银行存款至管理人账户，但已经较多用于继续经营期间的开支及共益债务的支付；对已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扣的款项，管理人正依法申请解除保全、中止执行并予以追回。

（三）审计与评估

管理人已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务人开展破产专项审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债务人财产的评估工作亦将依照程序推进。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一）已确认破产债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为23,680.68万元。其中需调整的债权为490.08万元。。

（二）暂缓认定及未决债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管理人暂缓认定、债权人与审查意见尚未合意及未决债权合计约4,996.56万元。

上述暂缓认定及未决债权一经确认，将直接增加债务总额并影响清偿率测算。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自破产受理后，因继续经营、经营场所占用、审计评估、档案保管、诉讼与执行应对、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等发生的费用和债务，依法作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公告第三部分第（一）项所列债权金额未包含上述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意向投资人在测算投资规模、设计清偿方案时，应当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金额及其优先清偿顺位予以充分考虑。

（四）或有负债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示：可能存在债务人账面已记载但债权人未申报的债务，以及账面上未记载、亦未申报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票据责任、税务责任、医疗损害与检验质量争议、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侵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往来款争议、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责任等。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整程序终止后债务增量因素，以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依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重整后的公司主张权利的风险。

四、重整价值与主要风险

（一）可资利用的资源

1.资质资源。裕隆医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开展医学检验检测业务的准入资格，并已形成检验项目备案、质量控制与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在资质得以维持的前提下，该资质具有较高价值。

2.客户与渠道。裕隆医检长期为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机构及科研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区域服务网络，具有延续价值。但是客户需要投资人继续维护和拓展。

3.技术与知识产权。债务人在检验项目开发、检验流程管理、实验室信息系统（LIS）等方面形成了技术与数据积累，并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4.对外投资与网络。债务人在全国多地设有医学检验实验室及医药科技公司，形成了区域布点，其中小部分主体处于经营状态，可作为区域平台整合的基础。

（二）主要风险

1.资质与校验风险。裕隆医检2026年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经得到卫健委的许可，年度有效期至2027年3月13日，到期前一个月仍应提交年度校验申请，对于2027年度的校验依法申请许可。

2.经营场所风险。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已被生效判决解除，管理人仅能在人民法院许可的继续经营期间内（至2027年3月31日）与出租人协商短期使用至2027年3月31日前必须返还给出租人；考虑到场地内的设备等，管理人拟于2027年1月初启动设备供应商、融资租赁商的协商搬离工作；如场地未能按期返还，光启公司将没收保证金且会面临检测业务无法进展的巨大风险。如公司迁址，则将涉及执业许可地址变更、实验室重新验收、装修与设备安装，所需时间较长与是否审批通过，均属于重大风险。

3.或有负债与未申报债权风险。如本公告第三部分第（五）项所述，或有负债可能在重整后继续存在，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依法主张，相关责任最终由重整后的公司承担。

4.出资追加风险。对于暂缓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未决诉讼仲裁一经确权，将可能导致投资款增加，请投资人注意。

5.出资人权益调整与股权交割风险。重整方案如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需依法组成出资人组表决，并取得原股东配合；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如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解除相关权利限制需履行相应程序，股权交割的时点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税务风险。债务人可能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发票领用受限、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等情形；破产受理后新发生业务的发票开具，需与税务机关沟通办理。税务处理的结果将影响现金流与交割安排。

7.诉讼与执行风险。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部分案件尚未审结；虽然依照《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相关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诉讼应当中止，但实际处理进度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8.设备权属与取回风险。债务人使用的部分检验设备系融资租赁、设备投放或者借用，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相关权利人可以行使取回权。设备被取回将直接影响检验能力与经营恢复。

9.应收款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资产的实际价值、负债的完整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10.重整程序能否启动的风险。本案现处于破产清算程序，能否转入重整程序，需由债务人或出资人依法提出申请，并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再经人民法院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11.时间与成本风险。预招募、尽职调查、方案磋商、债权人会议表决、人民法院批准等各环节均需时间，并可能因异议、诉讼、上诉而延长；意向投资人投入的时间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五、意向投资人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备与拟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并提供银行存款证明、金融机构授信文件、股东出资承诺等足以证明其可动用资金实力的文件，证明可动用资金能够覆盖拟投资金额以及重整后不少于12个月的经营投入。

（三）具有医学检验、医疗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经营经验，或者在破产重整、企业并购重组领域具有成功经验、能够为裕隆医检提供产业资源或者管理赋能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负有到期未清偿且数额较大的债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近三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欠缴税款记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曾被判处刑罚（过失犯罪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重整投资的情形。财务状况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其不具备意向投资人资格。

（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应当提交联合投资协议（联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牵头人、各方投资份额、权利义务、内部分工及违约责任，并指定牵头人负责与管理人联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方式投资经营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书面承诺对项目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知悉并接受本公告及后续招募文件的全部要求，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并按本公告的规定交纳投资保证金。

（七）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有权要求其补充说明或者提供材料；资格审查的结果无需说明理由。资格审查通过，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资格、能力或者投资方案的认可。

六、招募程序

（一）招募须知

1.本次预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本公告的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不针对特定主体设定排他性条件。

2.本公告所列明的裕隆医检有关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债务人或者任何相关方的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发布后，有关数据和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具体应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确认的最新数据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3.本公告不构成投资裕隆医检的要约或者承诺，亦不构成对任何意向投资人的要约。

4.如本案后续依法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正式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本次已报名、提交投资方案并按通知交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自动成为重整程序中的意向投资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次报名、重复交纳保证金；其在重整程序中的投资方案可以更改或者调整，但不得劣于清算程序（预招募）中已提交投资方案所载明的投资条件。

5.若本次预招募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报名、提交投资方案并交纳投资保证金，管理人有权与其进行磋商性谈判，并签署《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承诺，亦不构成对债权人的承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时，除其他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条件明显优于已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条件外，已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直接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6.若本次预招募有不少于两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并提交投资方案，则前述意向投资人将与重整程序内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一同参与后续遴选程序。

7.裕隆医检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不代表任何相关方对裕隆医检后续将进入重整程序，或者对任何投资方案将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承诺或者默认。

8.本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预招募，有权根据招募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交纳投资保证金的期限以及提交投资方案的期限；决定延长的，管理人将提前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并另行公告。

9.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预招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用、方案编制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二）报名

1.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17:00止。报名以管理人实际收到完整的报名材料且投资保证金到账为准；逾期提交或者材料不完整的，管理人不予受理。

2.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1）《重整投资意向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报名的，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报名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3）；

（5）载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信息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4）；

（6）符合本公告第五部分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5）及关联关系披露说明；

（7）资金实力证明文件（银行存款证明、授信文件、股东出资承诺等）【单位超过500万以上，自然人超过400万以上】；

（8）联合投资的，提交联合投资协议（联合一致行动人协议）；

（9）其他有助于证明意向投资人实力、行业经验或者与本项目匹配度的材料（加分项）。

报名材料一式一份，均应加盖报名者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整套加盖骑缝章；自然人报名的，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同时应当将报名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3.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交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并汇入管理人指定的下列账户（汇款用途请注明“裕隆医检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名称”）：

户　　名：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445590227143

4.投资保证金的处理。（1）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规定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者未被确定为进入后续程序的意向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预招募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资保证金；（2）意向投资人经审查确定后无正当理由退出，或者在提交投资方案后撤回、在磋商中提出明显不合理要求的，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资保证金；（3）本案转入重整程序的，投资保证金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或者投资款；（4）投资保证金在交纳期间不计付利息。

5.管理人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审查结果。

（三）尽职调查

1.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通过资格审查并与管理人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2）后，可以到管理人处查阅裕隆医检的财产状况、债权审查情况、财务账册目录等资料，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裕隆医检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管理人予以必要配合。

2.尽职调查期间。**自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七日内，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4日**。若发生特殊情况，管理人将根据特殊情况适当延期，并提前通知。

3.查阅方式。**原则上在管理人办公场所现场查阅，查阅时不得拍照、录音、录像或者复制；确需复制的，应当事先取得管理人书面同意，复制的资料应当按管理人要求登记、编号并标注“保密”字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原件不得带离查阅场所。**

4.尽职调查的范围与限制。管理人仅就其已接管、已取得并有权披露的资料提供查阅，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作任何保证或者承诺。涉及尚未完成的审计事项、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债权人个人信息、第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管理人有权不予提供或者作脱敏处理。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因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的投资风险。

5.禁止行为。意向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擅自接触裕隆医检的客户、供应商、职工，或者以任何方式进行与本次投资无关的访谈、招揽；（2）向第三方披露、提供尽职调查中获取的任何信息；（3）利用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4）干扰破产程序、管理人履职或者裕隆医检的正常清算秩序；（5）擅自进入裕隆医检经营场所、实验室、档案存放场所，或者处置债务人财产。

6.尽职调查及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访谈、现场查验应当提前与管理人预约并经书面同意，由管理人派员陪同。

7.尽职调查不免除意向投资人自行核查的义务，亦不构成管理人、债务人对相关事项的确认或者保证。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1.提交期限。**意向投资人应当在完成尽调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12月8日17:00。有特殊情况者，可以向管理人提出延期，具体延期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2.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方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资人主体资格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合报名的，应当分别提供联合成员各方的主体资料）；

（2）投资人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投资方案的相关决策文件原件（联合报名的，应当分别提供联合成员各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文件原件）；

（3）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欠缴税款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承诺书；

（4）重整投资方案正文。重整投资方案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资的，须经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①参与投资的具体方式、投资金额、支付时间及进度、资金来源、初步重组方案等。如采取承接股权方式参与投资的，方案中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详细内容及原股东配合安排；

②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具体包含各类债权的清偿金额或者清偿比例、清偿方式、清偿期限、未申报债权的预留安排及资金监管安排；

③经营方案，包括执业资质的维持与校验补正、经营场所安排、团队组建与职工安置、客户与业务的恢复、设备与供应链的解决、质量控制与合规管理；

④资金实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或者其他显示具有投资资金实力的证明；

⑤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未经审计的，可以提供财务报告（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可以无需提供本项资料）；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适用第⑥；

⑥最新的征信报告；

⑦相关业绩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检验、医疗服务、生物医药类企业的重组、重整经验，或者其他破产重整案件的投资业绩（如有）；

⑧《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⑨对管理人风险提示事项的知悉与承诺。

3.方案的形式要求。上述材料需以A4纸胶装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扫描件一份（存入U盘）；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zhusx@winzonelaw.com、dyqsfw2024@163.com）。

4.投资方案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不少于90日。意向投资人在有效期内撤回方案或者变更实质性条件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投资保证金。

（五）遴选与确定

本次预招募程序中不进行意向投资人的遴选评审。如裕隆医检得以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将于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后，在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程序中通过正式评审的方式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评审将综合考虑投资金额与支付保障、债权清偿率与清偿期限、经营方案的可行性、执业资质与经营场所的解决方案、履约保障措施、行业经验与资源导入能力等因素。

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与方案提交情况，决定是否组织意向投资人进行现场陈述、答疑或者磋商，并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修改投资方案。

（六）时间安排

序号	事　项	时　间
1	公告发布	2026年11月14日
2	报名及交纳投资保证金截止	2026年11月28日17:00
3	资格审查并通知结果	收到报名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
4	签署保密协议、开展尽职调查	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七日内，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4日
5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	完成报名后5日内，最迟2026年12月8日17:00
6	方案答疑、磋商与评审	2026年12月14日前
7	预招募结果通知	另行书面通知

上述时间安排为预计时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并以书面通知或者补充公告的方式告知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

七、保密与廉洁要求

（一）意向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参与本次预招募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财产状况、债权债务、财务数据、客户信息、职工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与管理人签署《尽职调查保密协议》。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者用于本次投资评估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意向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管理人工作人员、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许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遴选结果。发现违规行为的，管理人可以取消其意向投资人资格、不予退还投资保证金，并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意向投资人之间不得串通报价、恶意压价或者恶意抬价，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他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

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以中文文本为准。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公告的全部内容。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或者以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公告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联系方式

管理人工作人员：高老师　13916548497；朱律师　15900582009

电子邮箱：zhusx@winzonelaw.com、dyqsfw2024@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大厦三楼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文件送达：以各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材料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管理人向该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热忱欢迎有实力、有诚意的社会各界人士和企业参与裕隆医检的重整投资。

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1.《重整投资意向书》（格式文本）

2.《尽职调查保密协议》（格式文本）

3.《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4.《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文本）

5.《承诺书》（格式文本）